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泓錫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0,5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